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局党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的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为坡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定的法治保障。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情况

（一）加强法制学习，带头学法用法普法担责任。一是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党委中心组第一议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大以来全会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2022年亲自组织党委中心组、“三会一课”等集体学习20余次，组织干部大会学法普法10余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10场次，发放依法行医就医、法

制健康、创文巩卫等宣传资料2800余份。

（二）加强法制教育，纪律教育走在前。以创建“三型机关”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为抓手，开展卫健系统廉政风险防范和廉洁文化“六进”工作。2月25日，组织召开全区卫健系统党委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学习了《湛江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党支部书记做了述职报告并与局党委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6月，局各股室、各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9月9日，召开全区卫健系统纪律教育学习月动员大会，观看警示片，并做专题动员讲座。9月21日，邀请区纪委陈升平常委做了廉政教育专题讲座。同时，我局积极推进廉洁文化进单位工作，建设法制建设宣教栏。与各分管领导和各医院主要班子开展了干部日常管理、职级晋升等谈心谈话20余次，进一步加强了干部队伍把法制记在心、把纪律挺在前警醒与觉悟。

（三）加强队伍建设，为法制坡头注入新力量。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局工作计划，局机关和辖区内各医院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各班子成员作为医院推动法制建设的责任人，积极推进法治工作和业务工作在相融互动中深化提升。**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局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网络学习考试11人次，线下法治教育培训12场次，开展法制宣传宣讲活动36场次，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律素质和群众学法用法护法的意识；今年，我局组织20名业务

骨干参加2022年度执法证考试工作并全部通过业务考核，进一步提升了我区执法能力建设，目前，我局在岗带证执法人员31名。

（四）加强依法行医，查处与整改同推进。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明查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监督执法，深入打击各类非法行医行为，规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个体诊所等治理活动。对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超范围执业、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查到底，做到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截止11月9日，通过明查暗访、群众投诉举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等开展45批/次督查工作，共出动工作人员96人次，共查处非法行医、卫生站超范围执业和违规案件4起，罚款共16000元。我局目前没有发现涉黑涉恶涉乱现象。

（五）落实行政职权，为健康坡头护航。对全区85间村卫生站及47间（个人）诊所开展了医疗机构年度校验审核巡查及医疗机构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工作，对于检查发现未按照现有要求进行预检分诊、消毒登记、个人防控不到位的责令马上整改，已发出卫生监督整改意见书95份，整改不到位的将暂缓换证。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六）做好医患协调工作，营造和谐法治环境。一是继续加大对辖区内医生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继续加大医德医风教育力度。了解投诉患者的诉求并做好医患双方的协调、沟通工作，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今年共成功协调化解了2宗医患纠纷事

件。二是做好“12345”平台工作。今年，我局共处理“12345”网络投诉件451件，其中涉及疫情防控案件100件，卫生医疗投诉案件351件，均已妥善处理。

（七）抓牢法治建设职责，促进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推进平安医院建设。与各医院签订《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系统2022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制订《创建平安医院工作方案》，要求各医院制定《安保制度》并配备安保人员,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与属地公安机关签定《警医联动协议》,并部署开展安保设施改造，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积极推动卫生健康工作主体责任，维护医疗环境的安全与稳定。二是加强安全生产督查。一年来，局相关领导带领相关股室干部，协同区消防救援大队，每一个月开展一次联防小检查，每一个季度开展一次大检查，不定期开展暗访和回头看，确保问题得到整改落实。一年来，我区卫健系统生产有序，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八）依法履职，全力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借助国家发行专项债券的有力时机，成功谋划打包“坡头区‘十四五’规划优质高效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并通过了国家发改委审核备案。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着力实施提升基层医院服务能力项目，先后实施了南三镇、官渡镇、龙头镇卫生院住院大楼、区人民医院手术室等建设项目，推动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一期继

续顺利实施，为各医疗机构购买了一批医疗设备。同时，积极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推动建设麻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诊室项目；建成区人民医院新的2万管/日核酸检测实验室，使我区的核酸检测能力完全满足自身大规模核酸检测需求；购置布设了8个流动便民核酸检测小屋，添置了4台负压救护车等，很好提升了基层医院的疫情防控能力。

（九）推进法制建设，在创建健康坡头上出实招。一是推进特殊病人服务管理。联合市疾控中心等专家推进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管理、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儿童健康管理、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等服务与管理工作。多项工作完成率均达到或接近100%。**二是**推进老年人服务工作。投入70.8万元，为我区70800名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了银龄安康责任保险。三是加强精神病人管理。与各医院签订《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系统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责任书》，落实专人专责。到今年9月底，我区精神病管理面访率排全市第1位、规范管理率居全市第2位、体检率排全市第3位。

（十）抓实防控舆情宣传，从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加强防控宣传引导。疫情防控舆情导向与宣传工作由我亲自抓，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我局最重要的工作和第一位的任务来抓。严格落实防控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好核酸采样检测、医疗救治、隔离转运、流调

溯源、哨点监测、疫苗接种等宣传引导工作。2022年，组织起稿相关工作指引并在坡头发布公众号发表文章15次，组织做好12345网络涉疫投诉件100余件，发放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等宣传资料1500余份。二是加强防控能力建设。组织制定完善了应急工作预案、大规模核酸采样工作方案、医疗救治应急方案、流调溯源操作手册；强化队伍组建和培训，组建了450人的核酸采样队伍、150人的核心流调队伍、150人的隔离场所工作团队、80人的核心消杀团队，并开展了多次配合和演练等，提高了应急能力。三是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工作，督促加强医院、诊所、卫生站的哨点监测，强化预检分诊和院感防控工作，发出监督意见书155份；督导、推动30类“应检尽检”人群按照规定频次和时间开展核酸工作，发出通报20期，提高哨点监测敏感性。加强对隔离场所的检查、整改，防止出现交叉感染事件。配合开展好涉疫人员排查、核酸采样等工作，筑牢外防输入防线。四是全力打好疫情阻击战。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人员参与或配合开展0405、0506、0708、0809、0906、0925、1117等各次疫情防控工作，在抗疫中锤炼了队伍、提升了认识、总结了经验、提升了能力。五是全力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在区委的强力督导下，在全市率先组建区级流动疫苗接种车和流动小分队，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疫苗接种多项指标居全市第一方阵。

二、存在的问题

过去一年，我局在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建设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但是对标上级工作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一是个别医院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跟不上步伐，组织向心力不够，对其缺乏有力抓手和有效的指导。二是宣传工作措施不多，意识形态工作凝聚力不强，部分党支部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经常，还没有形成宣传舆情工作的强大合力。三是学法用法理论武装成效不明显，部分执法干部在工作一线还存在甩不开膀子、放不开手脚的情况。四是行业作风整治不容松懈，系统行业特殊、队伍人员众多、监管面大、风险点多，还需要在学法、用法、普法上久久为功。五是医改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要积极探索推进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改革方面，更好增强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行政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进一步加大学法用法普法宣传力度。一是继续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知识学习。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树立法治理念，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进一步完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继续推进干部职工法治培训工作，培养干部职工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理念。二是积极开展

法治宣传进基层活动。充分利用好义诊、主题党日等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进村入户活动，全面宣传法治知识，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宣传格局，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三）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一是继续加强各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严格医疗机构准入校验和备案管理，做好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医师和护士执业注册工作，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二是**积极协调市卫生监督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活动，突出重点，加大力度，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四）继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继续坚定不移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第九版和二十条措施，进一步提升核酸采样检测能力，提升隔离酒店储备和服务能力，加强转运能力建设，加强社区防控，落细落实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指导社区防控工作预案；继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含卫生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医护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在疫情防控中的前沿和哨点作用。

湛江市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